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0年第11期
（总第23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对 2020 年上半年度 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及时奖励 的通知 (景府字〔2020〕48号)……………(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景德镇市第九次社会 科学优秀成果获奖项目的通报 (景府字〔2020〕49号)……………(5)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医保局等四 部门关于推进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53号)……………(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出生一件事、免费一链办”业务流程优化 再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54号)……………(1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55号)……………(2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部门文件</p>	<p>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网站 及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文旅字〔2020〕137号)……………(26)</p> <p>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旅游诚信理赔基金先行赔付管 理暂行办法》、《景德镇市旅游诚信理赔 基金追偿制度》的通知 (景文旅字〔2020〕138号)……………(28)</p> <p>2020年1-9月国民经济主要指标……………(31)</p> <p>景德镇市安委会转发江西省安委会关于印发 《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落实情况 评估办法》的通知 (景安字〔2020〕15号)……………(32)</p>
<p>重要政务活动</p>	<p>市政府召开第71次常务会议……………(35)</p>
<p>说 明</p>	<p>关于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址变更的说明…(36)</p>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维汉
第一副主任：芦继云
副 主 任：王铁军
委 员：王家华 陈 洁
江小华 刘 慧
方克华 杨军峰
朱建亚 王三改

总 编：张维汉

责任编辑：陈 洁
封面设计：宁 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666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 8382816
投稿邮箱：szfg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81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对 2020 年上半年度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 和个人予以及时奖励的通知

景府字〔2020〕48 号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营造争先创优、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对作出特别贡献、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健委等 14 个集体和万常斌等 2 名同志分别给予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对作出重大贡献、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人行景市中心支行等 7 个集体和董征等 11 名同志给予通报嘉奖，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市税务局等 17 个集体和高杰华等 7 名同志给予通报表扬。希望受到及时奖励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奋进奋发，争创更大业绩。

各地、各部门要以受到及时奖励的先进典型为榜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攻坚克难的工作状态，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为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0 年上半年度及时奖励集体和个

人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0 年上半年度及时奖励集体和个人名单

一、集体（37 个）

（一）一等奖（1 个）

1. 市消防救援支队（应对突发事件救灾减灾领域）

（二）二等奖（1 个）

2. 市卫健委（其他领域，新冠疫情防控工

作）

（三）三等奖（12 个）

3. 市委组织部（精准扶贫领域）
4. 市文旅局（国家试验区建设领域）
5. 市委宣传部（国家试验区建设领域）
6. 景德镇高新区管委会（重大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领域）
7. 浮梁县人民政府（开展招商引资、扩大对外开放领域）
8. 市委统战部（实施工业强市战略领域）
9. 市住建局（加大城乡建设力度，提升城市品质领域）
10. 市行管委（深化“放管服”改革领域）
11. 市水利局（应对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领域）
12. 市民政局（保障和改善民生领域）
13. 市检察院（维护和谐稳定、扫黑除恶领域）
14. 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护和谐稳定、扫黑除恶领域）
- （四）通报嘉奖（7个）
15. 人行景市中心支行（精准扶贫领域）
16. 市委政研室（改革办）（国家试验区建设领域）
17. 昌江区人民政府（重大项目建设和发展领域）
18. 市银保监分局（推动金融改革创新领域）
19. 市工信局（推动创新驱动，提升发展活力领域）
20. 市国资委（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领域）
21. 市科协（其他领域）
- （五）通报表扬（16个）
22. 市税务局（推进“双创双修”领域）
23. 市财政局（国家试验区建设领域）
24.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国家试验区建设领域）
25. 珠山区发改委（重大项目建设和发展领域）
26. 市工商联（推动金融改革创新领域）
27. 市瓷局（推动创新驱动，提升发展活力领域）
28. 市驻沪处（开展招商引资、扩大对外开放领域）
29. 陶文旅集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领域）
30. 乐平市住建局（加大城乡建设力度、提升城市品质领域）
31. 景德公证处（深化“放管服”改革领域）
32. 市红十字会（保障和改善民生领域）
33. 昌江区委政法委（维护和谐稳定、扫黑除恶领域）
34. 昌江区工商联（其他领域）
35. 市中小学教研所（其他领域）
36. 市管局（其他领域）
37. 高新区人社局（其他领域）
- 二、个人（20个）
- （一）三等奖（2个）
1. 万常斌 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科科长（一级指挥员）（应对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领域）
2. 潘新皇 昌江区瓷都大道消防救援站班长（二级消防士）（应对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领域）
- （二）通报嘉奖（11个）
3. 董征 市公路局驻村第一书记（精准

扶贫领域)

4. 谢敏 省信访局驻浮梁县黄坛乡第一书记(精准扶贫领域)

5. 吴永波 市管局公共机构节能科负责人(副科长)(生态环境保护领域)

6. 姜涛 昌江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工会主席(推进“双创双修”领域)

7. 吴斌 市发改委国民经济综合科科长(国家试验区建设领域)

8. 邓亚炯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处长(人才工作领域)

9. 芦继云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市政府金融办主任(推动金融改革创新领域)

10. 汪涛 市发改委高技术发展科科长(推动创新驱动,提升发展活力领域)

11. 胡艳艳 市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执法稽查局执法人员(保障和改善民生领域)

12. 冯自安 市司法局法律援助工作科科长(维护和谐稳定、扫黑除恶领域)

13. 李冰 市戒毒所一级警长(其他领域)
(三)通报表扬(7个)

14. 高杰华 市文旅局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国家试验区建设领域)

15. 陈亚玲 市铁路建设办公室副主任(重大项目建设领域)

16. 江仲辉 市商务局外贸科科长(推动陶瓷产业创新发展,实施陶瓷复兴工程领域)

17. 杜辉 珠山区委宣传部副部长,珠山区文旅局局长(推进文化和旅游发展领域)

18. 余景山 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副主任(乡村振兴领域)

19. 冯昕晟 市司法局执法监督科副科长(深化“放管服”改革领域)

20. 卢柳芳 市委统战部宗教工作科科长(其他领域)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景德镇市第九次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项目的通报

景府字〔2020〕49号 2020年11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表彰社科优秀成果,激励广大社科工作者为社科事业繁荣发展作出新的贡献,经资格审核、市专家组终审,并经市政府批准,共确定优秀社科成果35项,其中一等奖1项、二等奖16项、三等奖18项,现予通报表彰。

附件:景德镇市第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项目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景德镇市第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项目名称

一等奖（1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发表期刊、出版单位名称以及成果发表、出版时间	申报单位	申报者姓名
1	景德镇陶瓷工业文化遗产研究	江西美术出版社 2018年11月	景德镇陶瓷大学	李松杰

二等奖（16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发表期刊、出版单位名称以及成果发表、出版时间	申报单位	申报者姓名
1	日本对近代中国陶瓷业的考察（1899—1922）	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 2019年9月	景德镇陶瓷大学	吴艳
2	陶冶成器——基于高校辅导员视角的主题教育育人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江西高校出版社 2019年7月	景德镇陶瓷大学	吴本荣
3	《香茗雅器：明代茶具与明代社会》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9年7月	景德镇陶瓷大学	蔡定益
4	中国陶瓷教育模式研究	江西省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年12月	景德镇陶瓷大学	邢鹏
5	陶瓷产业集群与区域经济空间耦合研究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9年1月	景德镇陶瓷大学	章立东
6	中国陶瓷产业生态化研究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9年1月	景德镇陶瓷大学	汪华林
7	景德镇老窑轶事	江西美术出版社 2019年1月	景德镇市交通局	陈振中
8	景德镇古窑址	江西高校出版社 2018年10月	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李景春
9	督陶官唐英《陶人心语》五卷本的整理与研究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19年5月	景德镇陶瓷大学	陈宁
10	陶瓷设计中中国传统文化体现	吉林美术出版社 2019年1月	景德镇陶瓷大学	李慧文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发表期刊、出版单位名称以及成果发表、出版时间	申报单位	申报者姓名
11	古代瓷器铭文所见“一带一路”地区中外民族交流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18年第12期	景德镇陶瓷大学	凌宇
12	局部区域金融风险管控研究初探——以景德镇房地产行业及银行信贷风险管控为例	《景德镇学院学报》 2019年第4期	景德镇陶瓷大学	熊伟
13	景德镇“景漂”现象探讨	《报刊荟萃》 2019年第4期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胡婷
14	人民立场视角下基层党建工作的创新研究	《求实》 2018年第4期	景德镇市委党校	王芳
15	“景漂”创新创业心理素质的塑造与培养研究	《消费导刊》 2019年第13期	景德镇陶瓷大学	邬华
16	汽车零部件采购成本管理的问题研究	汽车博览 2019年第3期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周婧晗

三等奖(18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发表期刊、出版单位名称以及成果发表、出版时间	申报单位	申报者姓名
1	技术创新扩散、品牌建设 与陶瓷产业集群协同发展研究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9年1月	景德镇陶瓷大学	焦明清
2	传承与超越	江西高校出版社 2019年10月	景德镇学院	吴维惠
3	山翥泊灵——历史文化名城乐平阐微	江西高校出版社 2019年5月	乐平市政府办公室 乐平历史文化研究院	方克华 徐行溥
4	长芎书院	江西高校出版社 2018年1月	景德镇市第十六小学	洪东亮
5	校本教师：引领师生走向卓越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8年7月	景德镇学院	夏小红
6	由中兴事件引发的中文期刊数据库建设的思考	《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年第4期	景德镇陶瓷大学	欧阳俊哲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发表期刊、出版单位名称以及成果发表、出版时间	申报单位	申报者姓名
7	基于贝叶斯网络的人才培养模式绩效评价	《计算机教育》 2018年第2期	景德镇陶瓷大学	柳炳祥
8	乐平古戏台传统营造技艺研究	《民艺》 2019年第12期	景德镇陶瓷大学	张静静
9	“景漂”现象与景德镇陶瓷文化的因果互动研究	《景德镇陶瓷》 2018年第5期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朱辉球
10	个性化定制——景德镇陶瓷文化产业创新发展模式研究	《艺术品鉴》 2018年24期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刘莹
11	皖赣边苏区的建立与历史贡献	《景德镇学院学报》 2019年第5期	景德镇市委党校	王新华 芦佳
12	以推进陶瓷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护航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发展的对策研究	省委办公厅《今日信息汇要》 2018年第3期	中国民主促进会 景德镇市委员会	冯林
13	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江西红色文化资源与文化软实力提升的影响力分析	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 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理论研讨会优秀论文 2019年9月	景德镇市委党校	曹婧
14	地域婚约习俗与家庭暴力	《人民司法》 2018年第7期	景德镇市 中级人民法院	周杲
15	聚集民心 助力双创	国家统计局景德镇调查队 《调查专报》 2019年第3期	国家统计局 景德镇调查队	吴殉媛
16	宋代景德镇青白瓷铭文款识研究	《明日风尚》 2019年第24期	景德镇陶瓷大学 科技艺术学院	刘永红
17	“党建+”引领大学生创新创业模式下电子商务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电脑知识与技术》 2018年10月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陈正军
18	数据挖掘在古陶瓷断源断代中的应用	《电脑知识与技术》 2018年11月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吴旭东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医保局等四部门关于推进医疗保险基金 市级统收统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53号 2020年11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关于推进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推进医疗保险基金市级 统收统支工作实施方案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人行景市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意见》（赣府厅字〔2020〕38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医疗保险制度公平可持续发展，切实提高医疗保险基金的使用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充分发挥医疗保险大数法则效应，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医

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提高医疗保险基金的使用效率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医疗保险更加公平、更加可持续发展。

二、目标任务

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职工医疗保险（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基金由市级统一核算、管理。建立“覆盖范围统一、筹资政策统一、待遇水平统一、基金管理统一、经办流程统一、信息系统统一”的医

疗保险市级统筹制度。

三、主要内容

(一) 基金统收

1. 保留市、县两级医保基金收入户。

2. 职工医疗保险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市、县(市、区)税务部门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征收,预算级次设置为“市级”,属地入库。市级医保经办机构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全市医疗保险费征缴情况表”,向市级财政部门提出基金收入划转申请,市级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将全市基金收入从国库划入市级医保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市级财政专户)。

3. 财政补助资金: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关破改及困难企业职工医疗保险的参保补助办法和负担比例,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中央、省、市财政负担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关破改及困难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及时拨入市级财政专户。

县(市、区)财政应负担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关破改及困难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由县级医保局按规定向同级财政提出申请,县级财政按规定将资金拨入市级财政专户,并附配套补助文件。

(二) 基金统支

1. 保留市、县两级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户。

2. 实行医疗保险基金总额预算管理,采取“按月拨付、按年结算”的办法。

3. 县级经办机构应于每月初填报拨款申请表,由市医保中心统筹后向市财政提交拨款申请,市财政应按各县(市、区)上年基金支出

月均数额预拨周转金,并在当年基金支出预算额度内按月拨付基金,资金从市级财政专户直接拨至各级经办机构基金支出户。

4. 建立市、县两级基金单独建账和月报制度。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市医保中心应审核汇总全市上年度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及时与市财政局进行基金年终结算。

(三) 合理分担医疗保险基金缺口

强化基金预算管理,建立市、县两级分级负责、各尽其职、风险共担的收支管理和缺口分担机制。当年基金预算内形成的收支缺口,由市级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结余承担;未完成基金收入预算的,由同级政府安排资金补足。对违规支出由同级政府全额追回,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各县(市、区)基金统收统支前产生的基金缺口于三年内分批次补足,首次补足金额不得低于缺口基金的50%。

(四) 确认基金结余

2020年11月底前,由市审计部门对各县(市、区)基金财政专户结余(含定期存款)、基金收入户结余、大病保险费历年结余进行确认,各县(市、区)在2020年12月31日前将历年基金结余全部转入市级财政专户。对县(市、区)历年欠缴的医疗保险费和财政历年应负担但尚未划入县(市、区)基金财政专户的资金,应于2020年11月底前划入县(市、区)基金财政专户。

县(市、区)基金财政专户中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应由县(市、区)财政局书面向市财政局报告,待协议期满后要按期及时收回本

息，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本息全额转入市级财政专户。

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应按审计结论，确保结余应交尽交、财政补助应补尽补。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将于2021年6月底前对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稽查。

四、保障措施

（一）实现政策待遇水平统一。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按照平稳有序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医疗保险参保范围、参保对象、筹资标准，统一保障待遇水平，增强制度公平性和协调性。

（二）实现两定协议管理统一。统一确定定点医药机构，执行统一的定点资格准入、退出和服务协议管理标准，促进医药卫生资源互补共享，推动定点医药机构加强管理、提高质量和改善服务。

（三）实现一体化管理服务。按照“基金上收，服务下沉”的要求，建立管理服务一体化的市、县两级分工协作的管理服务体制，合理划分两级医疗保障部门的职责，统一规范全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

（四）实现基金管理统一。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收统支。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统一编制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严格执行医疗保险基金预算。基金预算原则上不作调整，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按预算调整程序报批后执行。

（五）实现信息系统统一。依托省级平台建立完善的涵盖参保登记、基金征缴、医疗保

险待遇支付、基金结算、智能监控等内容在内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推进全市统一联网、直接结算，确保数据可交换、可监控，支持基金市级统收统支的各项经办服务管理工作，实现业务财务一体化。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协调。实行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是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关系到医疗保障制度的公平可持续发展。市、县两级医保局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明确任务和进度安排，统筹谋划，全力推进，确保参保缴费和待遇支付不受影响。

（二）强化责任分工。市医保局牵头负责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督导县（市、区）落实责任，按期完成；负责制定全市统一的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管理办法，指导县（市、区）做好定点医药机构的协议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市医疗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及基金监管工作方案，做好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编制相关工作；加强对县（市、区）经办业务的指导和监督，提升经办服务水平。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牵头负责按统一的进度安排推进实施到位，负责做好具体管理服务。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落实财政应负担资金并按规定拨付到位，加强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基金监管工作，确保基金安全完整。

市、县两级税务部门负责按属地原则按规定将医疗保险费征收到位，实现属地缴库，配

合编制医疗保险基金年度预算收支草案。

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国库部门负责医疗保险费的收纳入库，并配合市财政局完成医疗保险基金划转工作。

财政部门、税务部门、人民银行国库、市县两级医保经办机构要按各自职责，比照社会保险费对账要求开展医疗保险费的对账工作。

每月 10 日前，财政部门应将财政专户相关凭证交医保经办机构进行账务处理。

（三）强化督促考核。市医保局要会同市财政局建立健全基金管理考核和激励机制，加强基金收支结余情况监测分析，同时加强经办服务能力建设，不断提升经办服务水平，实现医疗保险事业稳定可持续发展。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出生一件事、免费一链办” 业务流程优化再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54号 2020年11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五型”政府建设，打造最好最快景德镇政务服务，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景德镇市“出生一件事、免费一链办”业务流程优化再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出生一件事、免费一链办” 业务流程优化再造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五型”政府建设和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政务服务助力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发

〔2020〕9号）要求，经前期充分调研论证，现就优化办理出生“一件事”提出如下业务流程优化再造工作方案：

一、流程现状

出生“一件事”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婴儿《出生医学证明》签发、《预防接种证》发放、出生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多个事项。现行经办流程如下：

（一）《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助产机构）

凡在本市助产机构内出生或在家中、途中分娩后即送助产机构处理的活产婴儿，在其父母确定婴儿姓名后，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由所在助产机构为婴儿审核签发《出生医学证明》。助产机构及时将产妇分娩信息录入“江西省妇幼健康系统”，并将分娩信息和“新生儿乙肝疫苗、卡介苗接种转移单”同步给予产妇。由申请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住院证明材料等在出院前或出院后到所在助产机构申请办理。办理形式为窗口办理。

（二）《预防接种证》发放及信息关联（助产机构、疾控中心）

在婴儿首次接种疫苗后，由所在助产机构出具“新生儿乙肝疫苗、卡介苗接种转移单”给予产妇。婴儿家长持婴儿父母身份证件或《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新生儿乙肝疫苗、卡介苗接种转移单”到市疾控中心或预防接种点办理《预防接种证》，由工作人员在预防接种系统内进行信息关联。办理形式为当场领取，窗口信息关联。

（三）出生登记（公安派出所）

婴儿出生后，由其近亲家属携带《出生医学证明》正页副页等证明材料，前往其父亲或母亲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婴儿出生登记。派出所审核同意后，收取《出生医学证明》副页

存档，并打印《居民户口簿》“常住人口登记卡”。1岁以内婴儿随父亲或母亲入户的，材料齐全，可当场办理。办理形式为窗口办理。

（四）《社会保障卡》申领（市人社局）

婴儿办理出生登记后，由代办人携带授权书、《居民户口簿》等证明材料，前往市行政服务中心的社会保障卡窗口申请办理。社会保障卡工作人员在社保卡系统录入信息并审核核验通过后，完成申领；然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集中制卡和发放。办理形式为窗口办理。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医保缴费（区医保中心、市税务局）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婴儿办理出生登记后3个月之内，由代办人携带《居民户口簿》前往所在社区申请参保。社区初审后报区医保中心复核后录入信息。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税务部门收到医保中心推送的参保缴费信息后，申请人即可通过江西税务网上办事大厅、支付宝“赣服通”等渠道缴费。缴费成功后税务部门将信息反馈给医保中心，办理形式为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二、业务流程再造优化

对标“一件事、一次办”的工作目标，针对目前出生相关事项办理流程中存在的涉及事项多且分散、办事不够集约高效、部门缺乏有效联动等问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群众高效办成“出生一件事、免费一链办”为目标，对“出生一件事”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和管理架构进

行整体性优化,实施一链式办理。依托“智慧瓷都”APP及“出生一件事”后台,通过采用“在线一表申请、后台并联处理、信息集成共享”的方式,实现出生一件事一链办理,提升群众办事的便捷度、体验度和满意度。

(一) 工作任务

1. 打造“出生一件事、免费一链办”模式

整合相关事项,再造业务流程,打造“一表申请、一网受理、一次不跑”的联办模式。将相关事项纳入公共服务事项范围,通过“数据先行、即时审核、限时办结”的流程管理,推进“出生一件事”跨部门多证联办,最大限度便捷人民群众办事,实现“一链办理”“一次不跑”的最终目标。

2. 规范“出生一件事、免费一链办”标准

全面梳理“出生一件事、免费一链办”事项清单,制定办事标准,规范服务流程。确定免费一链办的事项内容、精简申请材料、再造申请条件,统一规范信息标准,制定统一申请表单和具体办事流程,实施“一网受理”;明确并公开“出生一件事、免费一链办”办理及咨询途径(智慧瓷都APP),对“出生一件事、免费一链办”涉及服务事项提供专业化的政策咨询。

3. 完善“出生一件事、免费一链办”机制

建立并完善“出生一件事、免费一链办”以公安部门牵头、各部门各司其责、跨部门联办的审核服务机制,实现申请材料信息“一次提交、联办共享”。强化公安部门、助产机构、医保、社保、疾控中心等部门业务协同,明确职责分工,形成优化流程、强化监管、提升服务的合力。

4. 建设“出生一件事、免费一链办”系统

基于江西省电子政务共享数据统一交换平台和统一电子证照库,利用“智慧瓷都”APP及“出生一件事”后台,实现流程交互、数据流转。在“智慧瓷都”APP上建设“出生一件事、免费一链办”主题服务受理功能模块,实现一个“入口”办理。通过可信身份认证方式,简化必须到现场进行身份核验的审核环节;加强电子签名应用,明确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整合优化“出生一件事”涉及事项办理需提供的纸质证明材料,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不再要求提交实体证照。

5. 优化“出生一件事、免费一链办”流程

申请落户条件更加放宽。只要父母双方有一方在本市有户口即可落户,并且与户主的关系是亲属或者其他关系均可办理;建立纠错机制。各个单位部门组建专门的工作微信群,一旦发生信息录入错误,即时联动纠错;快递无忧保障。EMS中国邮政景德镇分公司将保障快递期间证件的安全,一旦发生丢失将启动保障机制,由快递公司安排人员协调相关部门进行补办,所产生的费用、责任等均由快递公司承担。

6. 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各相关办事机构在相应办公场所设置的专区,提供“出生一件事、免费一链办”线上办理操作指导服务;EMS中国邮政提供“出生一件事、免费一链办”快递专袋,注明办理“出生一件事、免费一链办”下载智慧瓷都APP二维码和咨询渠道,实现线上、线下融合。依据申请人选择,依托“出生一件事”EMS专项物流服务

将实体证件快递送达申请人，实现“出生一件事”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发放、同步归集。

（二）服务对象

景德镇市“出生一件事、免费一链办”为在本市助产机构出生（含在家中、途中分娩后即送往助产机构），且父母双方中至少有一方为景德镇市家庭户籍，符合随父、随母落家庭户条件，向1周岁以内婚生婴儿，提供《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出生登记、医保参保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预防接种证》发放的多证联办。

（三）办理流程

市民办理流程

第一步：下载智慧瓷都 APP。婴儿母亲实名登录 APP，经人脸识别完成身份认证，点击进入“出生一件事”模块，确认同意相关服务协议；婴儿父亲一并进行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授权调用相关电子证照。

第二步：根据本人实际需求情况，勾选需要办理的相关事项；在线填写《景德镇市“出生一件事”办理登记表》，上传相关附件（办理卡介苗三联单），并进行电子签名确认后提交申请。

结束环节：快递到家，确认收件。

后台推送流程

由智慧瓷都 APP 及“出生一件事”后台，按照申请人申请和事项办理进度，在共享获取相关必要信息后，将事项办理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及时分类推送至有关部门审核办理。

有关部门及时登录“出生一件事”后台，根据对应权限，查看事项办理登记表及相关证明

材料，对信息进行核实后，在各自业务信息系统中予以办理。各部门在事项办理过程中即时向“出生一件事”后台及工作微信群中反馈办理进度、办理结果信息以及后续事项办理所必需的数据信息上传至“出生一件事”后台。

“出生一件事”后台将事项办理登记表及相关信息推送至下一环节，并将办理进度同步至智慧瓷都 APP，以使用户及时了解进度，或根据业务部门反馈意见及时修改相关信息。

业务操作流程

1. 出生医学证明——助产机构：

产妇分娩后 24 小时内，各助产机构将产妇分娩信息录入或上传至“江西省妇幼健康系统”，并将分娩信息和“新生儿乙肝疫苗、卡介苗接种转移单”同步给予产妇。

确认与发证。助产机构通过“出生一件事”后台调取云端的《出生一件事登记表》，核对登记表信息无误，验证住院病历号，确认新生儿出生事实，签发《出生医学证明》。卫生健康部门归集信息后立即推送至电子证照库，生成电子证照。“出生一件事”后台通过接口调取“电子出生医学证明”上传云端。助产机构留存《出生医学证明》副页及存根联，下载打印相关材料归档。

证件领取与送达。按照个人意愿，支持两种形式：第一种仅办理出生医学证明且选择自行领取的，《出生医学证明》原件自行到助产机构领取；第二种如需办理出生登记及其他事项或选择邮寄的，助产机构在后台点击事项完成时在快递袋号一栏填写相应专递袋号点击完成，由 EMS 快递员收件时根据后台对应数据

生成相应的快递单，将《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副联）快递寄件给落户地公安户政部门，EMS 终端会自动短信告知收件人收件信息，在办理好出生登记后，随新户口本一并快递至申请人。

2. 出生登记——公安户政部门：

接收和办理入户。落户地公安户政部门及时登录“出生一件事”后台查收《出生一件事登记表》和电子证照信息，对新生儿出生登记进行预审，包括：《出生一件事登记表》、婚姻关系证明（由智慧瓷都 APP 调用民政系统相关接口）及《出生医学证明》，材料齐全无误的，直接留存相关电子档案和 EMS 快递送达的《出生医学证明》副联原件，办理婴儿出生登记，生成电子证照，并使用高拍仪将新生儿户口页信息、父亲或母亲户口页信息等扫描上传云端，并在选择栏相应选择新生儿的社区和街道点击完成。

材料存疑或不全的，落户地公安户政部门通过智慧瓷都 APP 平台向申请人反馈无法直接办理出生登记的原因。

落户地公安户政部门点击事项完成时在快递袋号一栏填写相应专递袋号点击完成，由 EMS 快递员收件时根据后台对应数据生成相应的快递单，将“新生儿户口本”和“出生医学证明（正联）”快递寄件给办证人，EMS 终端会自动短信告知收件人收件信息。快递员在送达时必须将办证人的“老户口本”进行回收，定期上交市公安局档案室统一销毁。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医保部门：

医保参保审核。医保部门及时登录查收“出生一件事”后台推送的《出生一件事登记表》及婴儿户籍、社区街道等申请信息。医保部门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婴儿给予办理参保登记。

医保缴费通知。医保部门参保登记完成后将参保信息推送给税务部门后生成缴费信息。智慧瓷都 APP 同步“出生一件事”后台参保登记办理进度后，通过 APP 消息推送或短信通知的方式提醒申请人缴费，申请人通过智慧瓷都 APP 或支付宝等完成缴费。

4. 社会保障卡申领——人社部门：

《社会保障卡》制作和发放。社会保障卡办理部门及时登录查收“出生一件事”后台推送的申请信息及婴儿户籍信息，包括《出生一件事登记表》、公安部门上传的婴儿姓名、身份证号码、婴儿户籍信息、父母户籍信息（指落户方户籍信息），由社会保障卡办理部门核验通过后，在其业务系统中办理并完成申领，线下完成《社会保障卡》制作，并在事项完成时在快递袋号一栏填写相应专递袋号点击完成，由 EMS 快递员收件时根据后台对应数据生成相应的快递单，通过邮政快递寄达申请人，EMS 终端会自动短信告知收件人收件信息。

5. 预防接种证发放——疾控中心：

领取及信息关联。疾控中心及时登录查收“出生一件事”后台推送的《出生一件事登记表》、《出生医学证明》、《新生儿乙肝疫苗、卡介苗接种转移单》等申请信息，审核办件人的身份信息和办件人上传的“新生儿乙肝疫苗、卡介苗接种转移单”，确认无误后，办理预防接种证。疾控中心在事项完成时在快递袋号一栏

填写相应专递袋号点击完成，由 EMS 快递员收件时根据后台对应数据生成相应的快递单，通过邮政快递寄达申请人，EMS 终端会自动短信告知收件人收件信息。

三、目标成效

1. “减环节”。通过整合办事事项，重塑办事流程，群众办事环节由目前的多个业务环节减少至 2 个环节（填写登记表、医保缴费）。

2. “减时间”。通过“出生一件事免费一链办”，多部门协同办理、合理设计流程，所涉及 5 个事项串、并联同步推进，减少群众等待时间，事项累计办理时间由目前的多日减少至一般情况下不超过 1 个工作日，疑难复杂的 2 至 3 个工作日。

3. “减材料”。通过“多表合一、一表申报”，并结合数据推送和电子证照应用，群众需填写的申请表由目前的多份减少至 1 份；大幅精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相同的不再重复提交。

4. “减跑腿”。通过协同联动、全流程办理，群众不用在不同部门跑，跑动次数大大减少，跑动次数由目前的多次减少至“零跑腿”。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各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明确职责分工，组建工作专班，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出生一件事、免费一链办”及婴儿出生登记，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归集“出生一件事”云端，以及接入赣服通景德镇分厅相关事宜；由智慧瓷都 APP 负责“出生一件事”主题专栏和“出生一件事”后台建设；由市政信局负责相关电子证照生成、归集和共享，以及协调各

部门数据对接；由市卫健部门负责《出生医学证明》签发、《预防接种证》发放，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归集“出生一件事”云端；由市人社部门负责《社会保障卡》申领工作，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归集“出生一件事”云端；由医保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归集“出生一件事”云端；由市税务部门负责医保缴费和信息反馈；各助产机构配合做好院内业务流程，各相关机构做好宣传资料发放工作，为群众提供必要服务。

（二）明确工作步骤，加快工作推进

按照市政府关于“出生一件事”总体节点要求，根据协同联动、稳妥推进的基本原则，各部门要加大力度、加快进度。总体工作计划：11 月中旬前，做好工作衔接、部门对接、流程梳理，制定工作方案；11 月底之前完成“出生一件事”主题专栏和后台的开发测试，12 月初起在市辖区试运行，同步完成工作方案、办事指南、宣传资料、发布会准备，12 月上旬组织正式发布会。2021 年 1 月组织全市各相关单位业务培训，4 月底前业务覆盖全市。

（三）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获得感

各地、各相关办事机构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新媒体、实体办事窗口等途径，线上线下广泛宣传“出生一件事、免费一链办”落地实施，积极引导生育妇女通过智慧瓷都 APP 办理相关事项，提高群众的知晓度、认可度和满意度。

附件：1. 景德镇市“出生一件事”办理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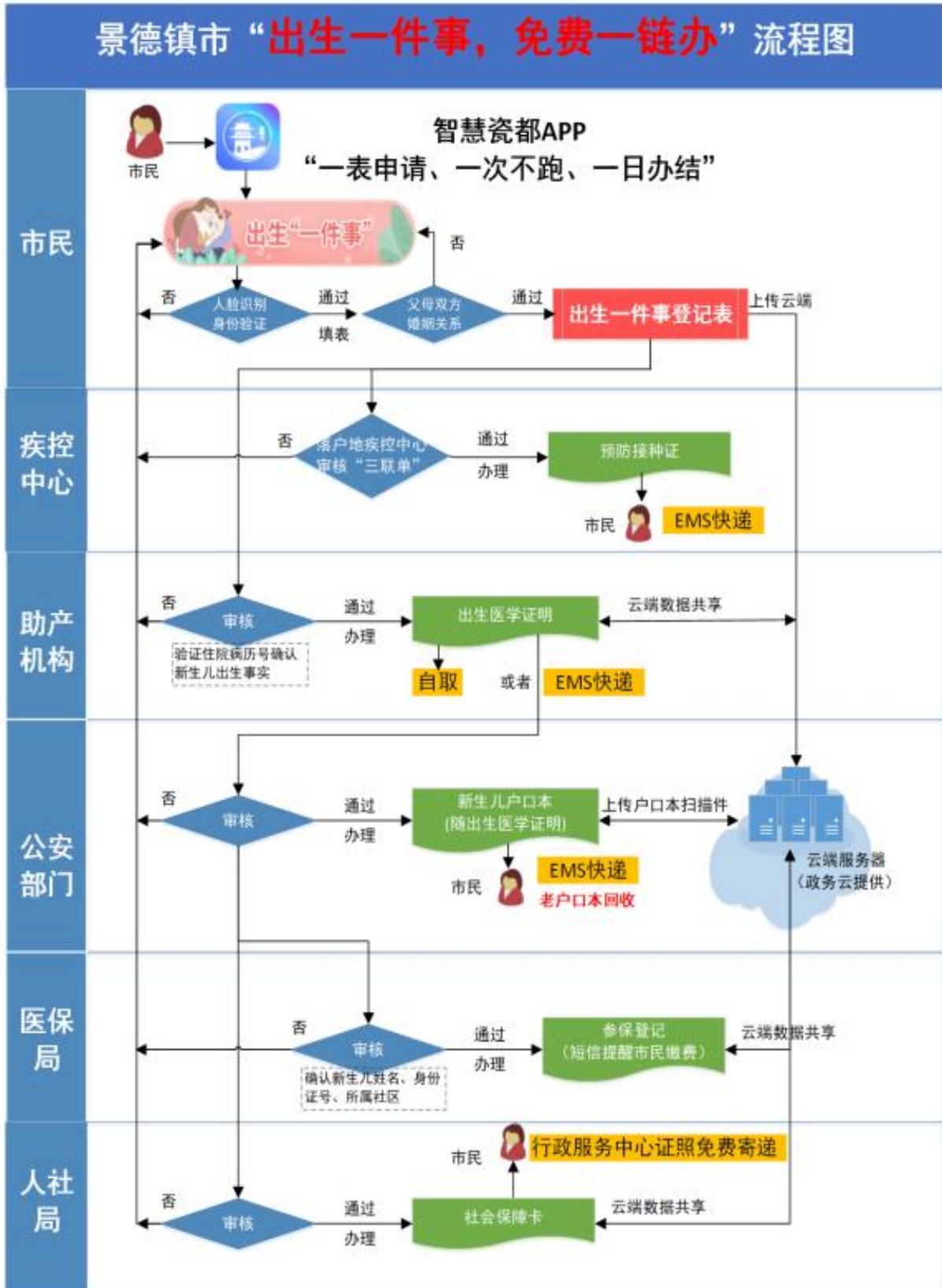
2. 景德镇市“出生一件事、免费一链办”流程图

附件 1

景德镇市“出生一件事”办理登记表

基本信息	新生儿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时间	年月日时分			出生孕周		住院病历号	
	出生身长		出生体重	克	医疗机构名称			
	出生地点	省市县（区、市）					接生人员	
	父亲姓名		年龄		国籍		民族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母亲姓名		年龄		国籍		民族	
	身份证号 婚姻情况				户籍地址			
	●已婚		●未婚		●离异			
需要办理	●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出生登记 ●新生儿参保登记●社会保障卡							
医保参保信息	城乡居民少儿医保●参保当年度							
	●申请人同意通过智慧瓷都 APP 或支付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三个月之内参保缴费，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医疗待遇）							
户口申报信息	经父母双方协商一致，申请将新生儿户口随：●父亲●母亲申报，籍贯（祖父居住地）；民族（随●父亲●母亲）；与户主关系：							
	申请落户地址： 街道： 社区：							
送达方式	户口簿（以旧换新）：●邮寄（免费）●自行领取（持旧户口簿到新生儿户籍地派出所领取）							
	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诺信息	<p>本人核对上述内容正确无误并承诺以上申报信息真实有效，愿意承担相关事宜引发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责任，《出生医学证明》一经签发，证件上信息原则上不予变更。</p> <p>申请人（父亲）： （盖章） （母亲）签名： （盖章）</p> <p>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p>							

附件 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 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55号 2020年11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0 年 11 月 6 日市政府第 7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运行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景德镇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以下简称“热线”）办理，提高热线服务能力和水平，确保热线管理规范、运转高效、协调顺畅、服务优质，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热线由市政府设立，整合市政府各部门非紧急、非警务类服务热线，以及县（市、区）政府设立的县（市、区）长热线，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部分群团组织服务热线纳入整合。

第三条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牵头协调热线工作，市委市政府为民服务热线受理中心

（以下简称“热线受理中心”）具体负责热线平台的综合协调、督办催办、跟踪回访、信息分析、监督考核等建设运营、日常业务管理工作；市国控集团承担四级平台建设、话务人员聘用管理、系统技术维护、业务培训和热线运行保障等工作。

保留县（市、区）现有热线受理中心，由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牵头协调属地热线建设、运维、管理工作。

第四条 热线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强化监督、注重实效的原则，实行集中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科学考评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职能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为热线成员单位，应明确分管领导、承办机构、责任人、承办人，负责接收、办理、回复热线平台转交的事项，更新政务信息，完善热线知识库，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各级承办单位按职责规定分级办理事项，在职责范围内对办理行为和结果负责。

第二章 受理范围

第六条 受理渠道。热线通过电话、网站、短信、电子邮箱、传真、微信、微博、手机 APP 等渠道，全面接受群众的咨询、投诉、举报等诉求事项。

第七条 热线平台受理以下事项：

（一）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工作职责、政策法规、办事流程、执法程序、审批及服务事项等政务信息咨询；

（二）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职责范围内的非警务类、非紧急类求助；

（三）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投诉、意见和建议；

（四）对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内部工作人员工作作风、服务态度、办事效率及行政效能等方面的投诉；

（五）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经营者不履行法定义务的投诉；

（六）制假售假、欺行霸市、非法垄断等各类扭曲市场机制、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破坏公平竞争和正常交易秩序、阻碍市场经济

健康发展的经济违法违规行为举报；

（七）其他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

第八条 热线对以下事项不予受理：

（一）非本市人民政府行政职权管辖范围内的事项；

（二）110、119、120、122 等紧急服务专线处理的事项；

（三）属党委、人大、政协、监委、法院、检察院、军队（武警）职能的事项；

（四）依法应当或已经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律途径解决的事项；

（五）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

（六）国家公职人员贪污腐败、行贿受贿等违纪事项；

（七）来信来访、领导信箱、网上信访等其他群众诉求反映途径已经受理答复的事项；

（八）纯属恶意攻击或无实质内容、投诉、咨询内容模糊，无从调查或回复的问题；

（九）承办单位已办理完毕且无新情况、新理由的事项；

（十）经消费者协会或人民调解组织等其他组织调解或正在处理的和已经行政调解并结案的消费投诉事项；

（十一）其他不宜受理的事项。

第三章 办理机制

第九条 对群众反映的事项，首先由热线受理人员依据知识库相关内容直接答复或通过“三方通话”方式当场答复；不能当场解答的，按照分类处置原则，由受理人员将服务诉求形

成工单转交有关单位处理；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事项和热点难点问题，按照归口办理原则形成专报，经市领导批示后按程序办理。

第十条 成员单位对接收的事项进行分类办理：

（一）属于本单位职责的，应当在本办法规定的期限以内办结；

（二）认为不属于本单位职责或受理范围的，应当自收到办理事项交办单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含本数，下同），申请退回并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十一条 热线受理中心对退回申请进行审核，同意退回的，进行职责界定后再次转派；不同意退回的，说明理由，由承办单位继续办理。

第十二条 对职责不清的一般事项，通过快速协调机制确定承办单位。

对涉及多个承办单位职责、管辖界限或法律适用存在争议的疑难复杂事项，由热线受理中心召集相关单位通过会议协调确定承办单位；对特别疑难复杂的问题，报请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或市政府相关分管领导确定承办单位的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

第十三条 热线实行事项限时办结制，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事项：

（一）咨询类。内容较复杂、知识库内容尚未涵盖的咨询类交办单，承办单位接收交办单后1个工作日内回复诉求人；

（二）投诉类。承办单位接收交办单后在

1个工作日内与诉求人沟通，并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举报类。承办单位应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办结；

（四）申诉类。承办单位接收交办单后在1个工作日内与诉求人沟通，并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

（五）求助（建议）类。承办单位接收交办单后在1个工作日内与诉求人沟通，并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以上咨询、投诉、举报、申诉、求助（建议）类交办单的办理时限另有规定的，按最短的时限办理。

第十四条 除突发类事项外，承办单位在办理期限内无法办结的，应当在办理期限届满前提出延期申请，延期办理以2次为限。

热线受理中心对延期申请进行审核，同意延期的，告知诉求人延期的情况；不同意延期的，说明理由，由承办单位继续办理。

第十五条 事项办理完成后，承办单位将办理结果回复诉求人，并向热线受理中心提交办理情况申请办结，经审核同意办结的，即为该事项办结。提交办理情况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列明事项办理时间、具体办理事项的单位、经办人、办理结果、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和回复诉求人的情况；

（二）对事项进行针对性的正面回应处理；

（三）投诉举报类事项，决定立案的应当上传立案决定书或注明立案编号和立案日期；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不予立案的理由和法律依据。

第十六条 热线受理中心审核办理情况，符合要求的，同意办结；不符合要求的，说明理由，由承办单位继续办理。

第十七条 热线建立满意度评价机制，由诉求人对话务服务和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满意度评价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首次评价为不满意的事项，发回承办单位重办，重办次数为1次，重办期限为5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对重办事项进行分类办理：

（一）应当办理且具备办理条件的，应当尽快办理；

（二）已办理，但未对事项进行针对性正面回应的，应当再次办理；

（三）应当办理或已依法依规办理，但由于事项内容超出法律法规规定、受到政策等客观条件限制、诉求人期望过高等原因导致暂时不能办理或诉求人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可上传书面履责意见，并向诉求人说明。

第十九条 事项重办提交办理结果后，进行第二次满意度评价。重办事项的满意度以第二次满意度评价为准。

第二次满意度评价为不满意的事项，热线受理中心通过人工、网络、短信等方式回访诉求人，征询不满意的原因。

第二十条 热线建立突发事件联动处置机制，将以下突发事件转派至承办单位办理：

（一）涉及区域性水、电、气、网等问题的事项；

（二）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的事项；

（三）城市管理相关部位危及公共安全的事项；

（四）个人扬言将危及公共安全、人身财产安全等110紧急警务事项。

突发类事项，应当自收到事项交办单后2小时内处理，并在2日内办结，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第二十一条 热线建立紧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机制，对发生第二十条的突发事件以及其他重大社会事件在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并做好后续情况的跟踪报告工作。

第二十二条 建立市、县（市、区）、市直重点部门领导接听政务热线工作机制。针对群众关切、社会热点、突发事件等事项，适时安排相关市、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领导直接接听热线来电，通过“三方通话”形式直接解决市民诉求和热点、难点问题。

第二十三条 建立新闻媒体直播12345热线机制。针对民生投诉、营商环境投诉、作风建设举报等突出问题，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深入现场，通过现场连线直播形式，实现热线—市民—责任单位等三方联动，跟踪报道推动热线事项办理。

第四章 知识库管理

第二十四条 知识库信息类型。

（一）常见问题：指热线承办单位在日常

工作中经常接受市民咨询的有关政策、名词术语、收费标准、办事流程等问题。

(二) 办事流程：指热线承办单位的行政执法行为及其他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

(三) 政策法规：指涉及热线承办单位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服务规范等。

(四) 机构信息：指热线承办单位的主要职能、业务范围、服务机构、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第二十五条 知识库采集方式。

(一) 热线成员单位按照信息分类对本单位知识库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导入热线平台系统，并定期对知识库进行更新，确保知识库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

(二) 热线受理人员通过日常咨询答复或其他渠道采集的信息，经热线平台系统发给相关单位确认后，录入知识库。

第五章 安全保密

第二十六条 热线内容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政治经济社会敏感问题、承办单位工作秘密或国家秘密的，话务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保密。

第二十七条 各级承办单位应完整准确向热线受理中心报备本单位办件的保密要求。涉及保密事项的，应按照相关规定通过专门的保密渠道、指定专门的工作人员流转办理。

第二十八条 热线受理平台接收和办理的录音、工单等各类信息数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

第六章 监督考核、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热线受理中心应当向社会公布热线受理渠道和热线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主动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政协和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社会公众和媒体的公共监督，听取改进热线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条 热线受理中心对以下事项进行督办：

(一) 市领导批示或交办的事项；

(二) 集中投诉举报的热点、难点事项；

(三) 逾期未办结的事项；

(四) 发回重办后诉求人仍不满意，经认定确属于承办单位原因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督办方式：

(一) 短信、电话督办。热线受理中心利用热线短信平台向承办单位分管领导发送催办提醒短信，或通过电话调度承办单位落实督办事项有关情况。承办单位接到短信、电话督办事项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 下发通知督办。热线受理中心下发督办通知，承办单位在接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 现场协调督办。热线受理中心牵头协调相关责任单位现场查看，明确职责分工后，承办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四) 专报批示督办。按照市领导的批示意见和要求，承办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第三十二条 热线受理中心利用热线信息系统，加强对事项的受理、办理、督办等环节的监测、预判和管控，对各环节异常情况进行实时智能预警。

第三十三条 建立市政务服务热线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或委托分管副秘书长、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每月一调度，通报、分析、研判热线办理情况和民情信息，会商解决重大疑难热线事项。

第三十四条 热线受理中心加强数据分析，聚焦社会热点、难点问题，通过热线专刊、热线专报和数据展现等形式，为政府科学决策、精准施政提供参考和依据。

第三十五条 热线受理中心对受理前台服务质量、业务能力和工作效能等进行考核，按照每月考核结果核发话务人员绩效工资；对承办单位的办理情况、满意度、热线知识库建设更新情况等进行考核，并通报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政务服务指标体系的重要内容纳入市直部门绩效考核和县（市、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估范畴。对热线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工作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领导不重视、行动不积极、工作落后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造成严重后果并带来社会不良影响的单位，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第三十六条 热线成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热线受理中心移交有处理权的单位给予问责，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热线受理中心备案。对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依法依规移交市作风办和市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一）不按时签收办件，耽误办件限期办理的；

（二）对同一办件，因办理不符合办件办

理规定而被热线受理中心一年内3次退回重新办理的；

（三）在限期内未进行办理办件，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对两个及以上热线成员单位联合办理的办件，热线受理中心已指定的牵头部门或配合部门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办件，导致逾期办理或逾期未办理的；

（五）处理情况与实际情况不一致，虚假答复，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热线受理中心以函的形式将问题反映给各单位、部门没有及时解决的；

（七）工作人员以权谋私，致使诉求人来电反映的问题办理不公，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对反映的重要问题，工作人员因不负责任，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因工作人员出现泄密等违法违规情况，致使诉求人受到打击报复，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因热线工作办理中推诿塞责、失职渎职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报道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热线受理中心根据业务需求，联合相关承办单位或专业机构对各级热线管理人员、受理人员进行培训，相关承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具体适用中的问题由市委市政府为民服务热线受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关于 印发《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网站及 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文旅字〔2020〕137号 2020年11月12日

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区）文旅局、局机关各科室、市A级以上景区：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网站及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经由局党组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网站 及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官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的规范管理，建立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机制，做好网上信息发布工作，促进网站和平台健康发展，安全高效运行，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网站为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官方网站（<http://wgxl.jdz.gov.cn/>）（以下简称“网站”），新媒体平台为“微信公众号”“抖音公众号”“今日头条公众号”“文旅中国号”等新媒体平台

（以下简称平台）。

第三条 网站和平台发布的任何信息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条 为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和发布机制，实行信息发布审批制度，坚持“先审后上、分级负责、保证质量”的原则，未经审核信息，

一律不准发布。

下列信息不得在网上发布:涉密文件,涉及非公开秘密、个人隐私的相关信息,有损单位形象,对单位和社会有负面影响的,以及其他禁止发布的信息等。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五条 局宣传推广科在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积极开展宣传工作。市各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和局属各单位、县(市、区)文旅局、机关各科室、市 A 级以上景区的协作配合下具体负责网站和平台的建设、维护、协调及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1. 负责网站和平台建设及信息发布工作。
2. 负责对局网站和平台进行总体规划设计、建设管理、栏目设置、页面版式设计等。
3. 负责局网站和平台日常维护、运行管理等工作,并协调解决网站和平台管理中出现的问题,监控网站和平台的运行状况,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网站和平台的正常运行。
4. 负责网站平台信息发布管理工作。
5. 配合相关部门完成网站和平台栏目及信息的更新和维护工作。

第六条 局属各单位、县(市、区)文旅局、机关各科室、市 A 级以上景区要相对固定 1 名责任心强、业务能力突出的人员兼职网站和平台信息员。主要职责是:

1. 准确掌握本单位相关活动信息。
2. 及时采集或收集信息内容(文字、图片、视频等)。

3. 做好信息编辑,填写《信息报送审核登记表》

4. 按报送程序做好呈报工作。

5. 将信息电子版和纸质报送表报送网管员。

第七条 各信息报送部门应严格审核本部门上报信息内容,对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和准确性负责,未经分管领导审核签字的信息不得上报(凡涉及图片信息必须加带文字注释,即:图片说明)

第三章 审核报送及发布

第八条 局属各单位信息员要认真做好本单位信息的采集、整理工作,撰写校对相关稿件,交单位分管领导审核。

第九条 各县(市、区)文旅局信息员要认真做好本辖区信息的采集、整理工作,撰写校对相关稿件,交局分管领导审核。

第十条 局机关各科室信息员要认真做好本科室信息的采集、整理工作,撰写校对相关稿件,交分管领导审核。

第十一条 市 A 级以上景区信息员要认真做好本景区信息的采集、整理工作,撰写校对相关稿件,交分管领导审核。

第十二条 上报局网站和平台的信息,需明确标注摘自来源及需发布局内网站或平台具体板块下(原则上 3 天前的信息不利用)。

第十三条 网站和平台信息审核及发布基本流程

1. 写稿、核稿。
2. 由经办人提交并审核签字。

3. 由局网络管理员正式发布信息。

虚假等原因造成不良影响的，局党组将追究信息报送部门的责任。

第四章 考核

第十四条 局网络管理员每季度对局属各单位、县（市、区）文旅局、机关各科室、市A级以上景区发布、上报的信息进行统计，并将上报和发布信息数量作为年底的考评标准之一。

第十五条 通过考核、评比结果，局机关将对表现突出的部门以通报表彰，对重视程度不够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第十六条 对上报信息审查不严，因涉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网站新增栏目和改版信息，由机关各科室提出要求，报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实施。原则上网站和新媒体总体设计框架不作修改，专题专栏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减。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旅游诚信理赔基金 先行赔付管理暂行办法》、《景德镇市旅游 诚信理赔基金追偿制度》的通知

景文旅字〔2020〕138号 2020年11月13日

各县（市）区文广新旅局、市各旅游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江西省旅游者权益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精神，推进我市旅游者权益保护，根据《条例》第四十四条“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先行赔付制度，设立旅游专项理赔金，并指定旅游专项理赔金管理机构”，我局结合实际，印发《景德镇市旅

游诚信理赔基金先行赔付管理暂行办法》、《景德镇市旅游诚信理赔基金追偿制度》。

附件：1. 景德镇市旅游诚信理赔基金先行赔付管理暂行办法
2. 景德镇市旅游诚信理赔基金追偿制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景德镇市旅游诚信理赔基金 先行赔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旅游者和涉旅经营单位合法权益，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旅游消费环境，全面提升千年瓷都景德镇旅游品牌形象，充分彰显城市担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投诉处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 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 号）、《江西省旅游者权益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景德镇市涉旅企（事）业单位存在主观故意或责任过错，造成旅游者损失，应当对旅游者进行旅游商品或服务质量赔偿的情况下，在规定的范围和条件内，实施旅游商品或服务质量先行赔付的管理。

第三条 成立景德镇市、县（区）两级旅游投诉理赔中心（以下简称理赔中心），受理旅游商品或服务的理赔申请。景德镇市旅游投诉理赔中心设在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第四条 设立旅游诚信理赔基金 10 万元，由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设立旅游理赔基金专用账户，专账核算。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旅游商品或服务质量投诉赔偿实施先行赔付。

县（区）级财政配套设立旅游理赔基金和理赔基金专用账户。

第五条 成立景德镇市旅游诚信联盟，主要由景德镇市辖区内有共同诚信经营意愿的合法涉旅经营单位组建，旨在促进景德镇市旅游市场规范发展，倡导涉旅经营单位诚信经营，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不断提升旅游者满意度与消费体验。景德镇市旅游诚信联盟成员单位（以下简称联盟成员单位）必须遵守联盟公约，行使联盟成员权利，履行联盟成员义务。

第六条 旅游者向理赔中心提交旅游商品或服务的理赔申请，理赔中心在收到理赔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并决定是否受理理赔申请。对不予受理的理赔申请，向提出申请理赔的旅游者解释说明理由。

第七条 理赔申请人有以下理赔申请，不适用先行赔付，投诉理赔中心不予受理：

- （一）在旅游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且当事人双方未就伤害赔偿达成调解、和解协议的；
- （二）涉及刑事、治安案件的；
- （三）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的；

(四) 由于旅游者自身原因造成权益损害的;

(五) 参加无旅游经营资质的经营者组织的旅游活动, 造成权益损害的;

(六)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 损害旅行社、履行辅助人、旅游从业人员或者其他旅游者的合法权益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旅游商品或服务赔偿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对已受理的理赔申请, 属于市本级的, 由市级旅游投诉理赔中心处理; 属于县(区)范围的, 通过市级旅游投诉理赔中心转办给相关县(区)处理, 并督促实施, 必要时启动市本级赔付追偿程序。

第九条 对已受理的理赔申请, 经调查核实,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当事人双方经调解

达成调解协议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可以认定赔偿数额的, 在 10 个工作日内, 由相关的景德镇市旅游诚信联盟成员单位进行赔付。如成员单位赔付不及时, 则由市级或县(区)旅游投诉理赔中心先行赔付。

第十条 先行赔付款追偿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已通过理赔基金完成先行赔付的经营单位, 由该经营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其追回先行赔付款, 并转入旅游诚信理赔基金专用账户。

第十一条 被实施追偿的经营单位, 未在限定期限内归还先行赔付款, 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专业法律机构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负责解释,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景德镇市旅游诚信理赔基金追偿制度

为保障旅游产品及服务的社会监督, 强化旅游及相关产业链经营者自律意识, 切实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 全面提高游客满意度,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则, 为规范“旅游诚信理赔基金”追偿工作程序, 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追偿范围

适用于景德镇市旅游诚信联盟成员单位(以下简称联盟成员单位)。

第二条 追偿原则

按照“谁销售商品谁负责, 谁提供服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先行赔偿, 追偿赔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向联盟成员单位进行追偿。

第三条 建立追偿赔付机制

(一) 在市、县(区)旅游管理部门设立旅游诚信理赔金专用账户, 由市县(区)两级统筹旅游诚信理赔资金, 在旅游消费侵权投诉

时先行赔付使用。

(二) 按照《景德镇市旅游诚信理赔基金先行赔付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应由联盟成员单位进行赔付, 该联盟成员单位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负责处理诚信理赔工作的市级或县(区)旅游投诉理赔中心先行赔付。

(三) 已通过理赔基金完成先行赔付的经营单位, 由该经营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其追回先行赔付款, 并转入旅游诚信理赔基金专用账户。

(四) 被实施追偿的经营单位, 未在限定期限内归还先行赔付款, 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专业法律机构向有权管辖的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五) 如发现联盟成员单位存在售卖假冒伪劣商品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对拒不赔付的单位, 取消联盟成员资质, 并列入旅游市场黑名单, 向全社会、全行业通报。

(六) 景德镇市旅游诚信联盟成员单位要从完善市场监管体系、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的高度,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 快速有效处理旅游者投诉, 推动旅游诚信理赔工作的落实。

第四条 本制度由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负责解释。

2020 年 1-9 月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计量单位	1-9 月	增速
一、地区生产总值(季报)	亿元	680.80	2.4
二、农业总产值(季报)	亿元	79.19	1.7
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2.2
四、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7.5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季报)	亿元	303.21	-1.9
#限额以上	亿元	65.97	-0.3
六、出口总值	亿元	47.81	22.5
七、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0.46	6.6
八、旅游总人数	万人次		
九、旅游总收入	亿元		

	计量单位	1-9月	增速
十、财政总收入	亿元	106.50	-1.9
十一、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1503.10	16.6
十二、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1120.88	19.2
十三、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以上年为100)	%	102.6	2.6
十四、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报)	元	30416	5.3
十五、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报)	元	12178	6.6

(市统计局)

景德镇市安委会转发江西省安委会 关于印发《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

景安字〔2020〕15号 2020年10月27日

各县(市、区、园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江西省安委会关于印发<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赣安〔2020〕12号,见附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

附件:江西省安委会关于印发《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落实情况评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

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的落实,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

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切实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防控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含被授予事故调查权的各功能区，下同）组织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按照“四不放过”和谁调查、谁评估的原则，负责事故调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事故结案后一年内组织开展评估工作（结案时间以政府行文批复时间为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评估组进行评估，也可以授权、委托或者指定有关部门牵头组织评估组开展评估。

根据需要，上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评估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评估的事故。

第二章 评估组的组成

第四条 事故结案后，负责事故调查的牵头部门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应当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并在事故结案后一年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评估申请，政府同意后立即组成评估组。

第五条 评估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负责评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评估组成员原则上由参加事故调查的部门派员组成，可以结合实际邀请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等单位参加，也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或专家参加，所有成员不得与被评估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

被评估单位涉及本级政府辖区外其他行政区域的，评估组还可以邀请所涉地区相关部门（单位）派员参加，或提请上级安委会协调配合，所涉地区应当积极配合。

第三章 评估内容和方法

第六条 评估组按照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事故企业（单位）、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责任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所采取的具体举措、取得的成效。

（二）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处分等落实情况；有关公职人员党纪、政务处分落实情况；有关涉嫌犯罪线索（人员）移交、侦办、起诉、审理、宣判等情况。

（三）本辖区内与事故相关的同类企业（单位）、其他地方政府及部门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事故防范和推进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四）事故调查案卷建档情况。

（五）其他需要评估的内容。

第七条 评估组按照以下方式开展评估工作：

（一）制定方案，明确评估事项和工作分工。

（二）座谈调研，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三）谈话问询，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相关情况。

（四）收集资料，收集有关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and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佐证材料。

（五）现场核查，赴事故现场、相关单位（场所），现场核实整改落实情况。

(六) 随机抽查, 针对全面吸取事故教训, 举一反三推进整改落实的情况进行随机检查。

(七) 综合评估, 整理汇总评估情况, 开展研究讨论或专家论证, 提出综合评估意见, 形成评估报告。

第八条 评估工作应当全程做好记录, 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工作内容及发现的问题等。

第四章 评估报告的编制

第九条 评估组应当自组成后 60 日内向派出评估组的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 特殊情况下经政府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

由上级安委会挂牌督办事故, 评估报告还应报上级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评估报告应当真实反映评估内容, 客观提出评估结论, 结合实际提出下步工作意见建议。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基本情况(包括评估组的组成情况、评估范围和内容, 被评估单位、地区的基本情况等等)。

(二) 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包括事故企业和同类企业落实事故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 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 举一反三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 事故处理落实情况(包括事故责任单位、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四) 评估结论(按照第二、第三项内容分项做出评估结论, 再做出综合性评估结论)。

(五) 工作建议。

第五章 跟踪督办

第十一条 评估组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

题应当立即向被评估单位反馈, 并督促依法依规落实整改。

第十二条 对事故整改措施及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未落实或落实不力的, 评估组可提请安委会下发督办函, 督促责任主体限期落实。对事故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 要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采取行政措施; 对因逾期未落实又发生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要将有关事实材料和证据线索立即移交具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单位)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对涉及公职人员及涉嫌犯罪人员的处理未落实或拖延滞后的, 应向相应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通报情况。

第十四条 评估情况应当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负责事故调查的地方人民政府未在事故结案后一年内组织开展评估的, 应在超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安委会书面说明原因及评估工作计划。

第十六条 事故责任追究、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含配合其他地区开展评估的情况)纳入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内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煤矿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工作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市政府召开第 71 次常务会议

刘锋主持

11月6日,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1次常务会,听取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审议研究政务服务热线运行管理、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等民生事项。

会议听取了省安委会安全生产专项巡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的汇报。会议强调,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时刻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坚决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要主动认领问题,抓好整改落实,把专项巡查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建立台账、举一反三,逐项进行挂牌督办、跟踪问效,确保一个问题都不放过。要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引导企业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及时补齐安全漏洞,真正做到隐患排查整改到位、应急预案制定演练到位、安全规范管理到位、安全生产投入到位。要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

行动,以“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为重点,进一步深化排查整治,强化责任落实和督促检查,切实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筑牢安全防线。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会议指出,12345热线作为党委、政府受理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和求助事项的公共服务热线,是党委、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连心桥,也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途径。各相关部门要以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热线工作的根本标准,进一步加强12345热线平台运行管理水平,提升热线知晓率和事项办理效率,使12345政务服务热线成为暖民心、顺民意、解民忧、集民智的重要平台,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

关于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址变更的说明

因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改版，原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址停用，变更为：<http://www.jdz.gov.cn/zwgk/zfgb/>。

特此说明

市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